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联营企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安人寿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财会〔2020〕20号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后，公司2026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6.18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5.04亿元；2025年1-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3.19亿元。前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，实际影响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0年12月，财政部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财会〔2020〕20号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非境外上市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。同年，财政部、银保监会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号），明确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财会〔2020〕20号）的日期。

根据要求，公司联营企业利安人寿于2026年1月1日同步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按照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述了比较会计期间的财务信息，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及利安人寿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原保险合同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——再保险合同》、于2009年12月印发的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09〕15号），以及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及利安人寿按照财政部于2020年12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利安人寿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后，其在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、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以及财务报表的列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。按照准则要求，公司需对利安人寿的权益法核算结果进行追溯调整，重述前期财务报表。

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后，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增加 6.18 亿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5.04 亿元；2025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.19 亿元，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利安人寿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。前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，实际影响以审计数据为准。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